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》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：

章程第二章第七条 原为：“经营范围：国内、国际陆运代理；代理报关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）；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检测维修业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食品预包装。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经营范围：国内、国际陆运代理；代理报关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）；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检测维修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、化学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食品预包装；无船承运。”。

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公司盖章：

年 月 日